

# 乌鲁木齐市民政系统执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	违法类型	裁定情形及因素	裁定标准	备注
1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配置的养老设施功能和用途的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二十二条：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配置的养老设施功能和用途，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区	减轻	能够及时恢复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对违反《乌鲁木齐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从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或改正效果不明显的	给予警告，责令继续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施功能无法完全恢复，造成一定影响的	经责令改正后设施功能无法完全恢复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无法恢复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设施功能已无法完全恢复或继续使用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二十三条 违反规定，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从轻	造成居家老年人轻微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千元以下的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居家老年人较大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重大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三千元以上的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市民政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市级	从轻	兴建后未投入运行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	对违反《乌鲁木齐市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一般	已投入运行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按时恢复原状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殡仪服务单位埋葬遗体或者骨灰超出占地面积的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殡仪服务单位埋葬遗体或者骨灰超出占地面积的,由市殡葬管理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死者亲属埋葬遗体或者骨灰超出占地面积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市级	从轻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50%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一般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50%以上100%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100%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	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市民政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市级	减轻	初次违法且生产、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主动停止制造、销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予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且生产、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制造、销售所得1倍罚款。	
					一般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生产、销售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经责令未及时停止制造、销售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制造、销售所得2倍罚款。	
					从重	生产、销售所得10万元以上;经责令拒不停止制造、销售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制造、销售所得3倍罚款。	

6	擅自确定、更改门楼牌编号的或擅自制作、拆除门牌或遮挡、覆盖门楼牌的以及不按规定安装门楼牌的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乌鲁木齐市门楼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公民处以 200 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罚款： （一）擅自确定、更改门楼牌编号的； （二）擅自制作、拆除门牌的；（三）遮挡、覆盖门楼牌的；（四）不按规定安装门楼牌的。	区（县）级	从轻	有前述违法情形之一且主动改正或已消除影响的	不予处罚	对违反《乌鲁木齐市门楼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一般	有前述违法情形之一、现场无法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有前述违法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公民处以 200 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罚款：	
7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行业协会印章的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乌鲁木齐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市、区（县）级	从轻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对违反《乌鲁木齐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或所得额 3 倍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3 倍以下的或所得额 4-5 倍以下的罚款。	
8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行政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市、区（县）级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或所得额 3 倍的罚款。	对违反《乌鲁木齐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从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3 倍以下的或所得额 4-5 倍以下的罚款。	

9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乌鲁木齐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市、区（县）级	从轻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警告； 责令改正	对违反《乌鲁木齐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一般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行政处罚			从重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再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有暴力抗拒检查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从轻	1项需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	2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11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乌鲁木齐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市、区（县）级	从轻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对违反《乌鲁木齐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一般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所得额3倍的罚款。	
					从重	违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3倍以下或所得额4-5倍以下的罚款。	
12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从轻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所得额3倍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3倍以下的或所得额4-5倍以下的罚款。	
13	侵占、私分、挪用行业协会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行政处罚			从轻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1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行政处罚			从轻	初犯且未造成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一般	再犯或者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所得额3倍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所得额4-5倍以下的罚款。	